

#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彩凤：本院受理原告孟凤与被告戴召桂、丁彩凤、代伟、高勇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皖0191民初1102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撤销被告戴召桂、丁彩凤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《离婚协议书》中第三条“双方婚后生活期间的房产及财产分割：坐落于坐落在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S-4幢103/103上商业房一套(面积91平方米,房产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54719号)，经双方协商该套房产归婚生子代伟所有”的条款；二、被告戴召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孟凤律师费5000元、保全担保费4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孟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03日)

